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因业务分析和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金信诺供应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因业务分析和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金泰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文锋、王诚、李静

2023 年 12 月 4 日